

第 113 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

委 员 提 案

提 案 人： 王雪鹰

工作单位： 高青县人民法院

组 别： 科技界

联系电话： 13455360866

案 由： 关于规范基层编外人员用工管理的建议

提交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背景：

基层工作繁琐复杂，人手不足是普遍面临的问题，为缓解工作压力，不少基层单位招聘大量临时人员分担工作，其中以劳务派遣人员、专职人员为主，其中也有部分退休的基层干部，包括部分在村、社区服务了多年的办事人员，这些群体的存在极大的缓解了基层工作压力，但同时也显现出部分问题。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的管理问题在发展乡村振兴过程中显得尤为重要。

存在的问题：

编外人员起到缓解编制不足、补充人员力量的作用，但其因为管理不规范导致问题逐渐凸显，表现为：

一是编外人员逐年增加，权益无法保障。编外用工规模无序膨胀，经费支出逐年增加，财政不堪重负，聘用人员的正当工资福利得不到有效保障；**二是编外人员聘用流程不规范。**当前编外人员的聘用流程出现不同程度招聘不公开、劳动合同管理不规范、考核奖惩不健全等问题，易让政府陷入经济索赔危险。**三是缺乏统一编外用工管理规定。**编外人员身份类型多样，既有与单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又有来源各异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困难，同时待遇参差不齐，缺乏统一薪酬制度、考核奖励机制，同工不同酬。

建议：

一是严格控制编外人员数量。当前各部门编外用工较为随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建议由机构编制部门、人社部门、

财政部门制定有关的硬性政策规定，运用总量控制的底线思维，避免人员无限制的随意扩张。

二是规范编外人员聘用流程。当前部分单位仍存在聘用方式不公开不透明、聘用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问题。应进一步明确经费来源渠道，将合理聘用编外人员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一聘用渠道，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录用公务员方式，对聘用编外人员实行公开招录，择优录取；由政府法制部门牵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规定，对聘用人员合同文本内容进行统一研究和规范，明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合同、履行用工期间的义务，处理好用工期间合同事宜。

三是规范编外人员管理流程。一方面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例如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同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劳动者工作时间和环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降低劳动合同管理中的法律风险；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激励措施和约束手段，通过评优评先、考核奖励等方式激励编外人员干事创业，避免人员“躺平”或“侧躺”，实现工作人员敢于担当作为、善于艰苦奋斗的良好局面。